苏州市环境信访举报情况信息公开（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全市生态环境部门共受理各级环境信访举报752件，同比上升9.3%。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区 | 群众投诉问题 | 处理情况 | 备注 |
| 1 | 张家港市 | 接群众反映乐余镇乐丰路186号张家港长力机械有限公司院内6号楼1号门内的工厂（厂名不清楚），没有设置喷漆房，直接在车间喷漆，异味扰民，望部门尽快督促整改。 | 经查信访人反映的企业全称张家港安广重工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企业有违规油漆作业的情况，针对该单位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已立案调查，目前正在办理中，后期将继续加大对该单位的监管。 |  |
| 2 | 常熟市 | 在常熟市海虞镇把服装砂洗企业全部集中搬离的大背景下，海虞镇福山新肖桥碧优特服饰有限公司私自开设砂洗厂，砂洗厂是污水非常多，污染非常严重的企业，请问污水去哪里了！ | 10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碧优特服饰进行了现场检查。自2023年1月1日起碧优特服饰将南北厂区4300平方米生产厂房租赁给常熟市常福街道华壹日用口罩厂（以下简称：“华壹口罩厂”）进行整烫、复合生产，办公区、宿舍区、裁剪区自用未出租。华壹口罩厂沿用碧优特服饰部分生产厂房、生产设备（主要为复合机、整理机、定烫机、烫平机、生物质锅炉）及对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查，华壹口罩厂现场有整理机5台、复合机1台、生物质锅炉4台，未超出碧优特服饰已验收第一阶段设备。现场未发现有砂洗设备，整厂无生产废水产生。由于水费是碧优特服饰账户与水务公司进行结算，从水务公司调取碧优特服饰自2023年以来的自来水用水量，根据在职员工和住宿员工数量，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可计算出生活污水用量，根据四台锅炉的蒸发当量和运行时间可计算出锅炉的用水量。经计算，使用的自来水基本为生活用水与锅炉用水，未发现异常用水情况。由于碧优特服饰厂区周边无生活污水管网，整个厂区生活污水配套一套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处理后排入厂区边池塘，池塘与福山塘不联通。现场勘察了碧优特服饰厂区边的福山塘岸线，未发现排水管道。对厂区边的福山塘河水和上下游50米处的河水进行了采样，经监测，水质未发现异常。  经查，华壹口罩厂租赁碧优特服饰的部分厂区和生产设备进行生产经营，四台生物质锅炉均由华壹口罩厂进行运营管理，使用生物质颗粒作为锅炉燃料，未配备高效除尘设施，对照《高污染燃料名录》（国环规大气[2017]2号）“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属于禁止燃用的燃料Ⅲ类（严格），常熟市全部行政区域范围均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华壹口罩厂存在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行为。  同时，华壹口罩厂在锅炉使用过程中，将清理出来的灰渣露天贮存，存在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行为。  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已于10月25日对华壹口罩厂立案，拟对华壹口罩厂在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行为，处罚款4.48万元，限期11月25日前安装高效除尘装置或拆除锅炉；对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行为,责令立即改正，拟处罚款14.5万元；合计拟处罚款18.98万元。  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将会同海虞镇人民政府继续加强对碧优特服饰和华壹口罩厂的监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整改措施，按期落实各项整改要求。 |  |
| 3 | 太仓市 | 璜泾镇鹿河沙家泾路8号东边的佰顿科技（汽车配件厂），排的废气味道很臭 | 经查，佰顿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等。生产废气经RTO处理后排放，该单有环保审批手续和验收材料。  现场检查时该单位正在生产，配套的RTO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现场负责人表示12月12日该单位RTO设备处于停机调试阶段，现场有部分废气逸散。12月13日RTO已调试结束，设备正常运行。执法人员现场使用手持式PID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达标。  针对举报人反映的内容，执法人员现场要求佰顿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下一步，我局将加强巡查力度，若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严肃处理。 |  |
| 4 | 昆山市 | 张浦纺织总厂偷排废气，一股烧焦的味道呛嗓子。 | 反映的“张浦纺织总厂 ”全称为昆山针织总厂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日，昆山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开展执法检查及废气监测，该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染整作业，已取得环评审批验收手续，已申领排污许可证，检查时该公司4台定型机正在作业，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现场未发现违法行为，监测结果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另核实了张浦镇经发办（环保）工作人员分别于2024年11月30日晚、12月1日晚至昆山针织总厂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配套废气治理设施正在运行，现场确认废气排放去向符合排污许可证的相关要求，未发现违法行为。经跟踪核实，12月16日起昆山针织总厂有限公司已停止生产，无废气排放。 |  |
| 5 | 吴江区 | 苏州开源华东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区经常爆仓！水泥灰尘、煤矿灰尘满院子飞！ | 我局工作人员至苏州开源华东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查实该单位此前因筒料仓粉尘收集设施故障导致粉尘泄露，目前已维修并恢复正常。现场检查时该单位正在生产，粉尘收集设施运行，现场未发现有粉尘外泄情况。我局工作人员要求该单位加强对粉尘收集设施的日常运维，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
| 6 | 吴中区 | 服务对象来电反映吴中区甪直镇甪直大道95号南山维拉花园近期每日18:40-21:00左右空气中有烧焦的臭味，类似化工污染臭味，故来电反映，望部门核实原因并尽快处理。 | 针对居民反映晚上闻到异味问题，执法人员于12月7日20时赴甪直镇南山维乐小区及周边进行巡查，现场均未闻到明显异味。现场电话联系投诉人称投诉后就没有再闻到异味。我局将加强对该小区东南侧企业的日常巡查，并保持与投诉人的沟通，以便及时掌握相关信息。 |  |
| 7 | 相城区 | 瑶池丽水，是一家坐落于相城区元和街道华元路780号的洗浴中心，该洗浴中心于今年10月在1楼外墙部位安装了2台热水器，自运行开始，就24小时一直发出类似警笛的噪音，让居住在附近都会雅苑的居民饱受折磨。 | 2024年12月3日，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对投诉人反映的瑶池丽水进行现场检查。经查，投诉人反映的单位为苏州市相城区元和瑶池丽水休闲浴场，位于相城区元和街道聚元街233号，主要从事洗浴、足浴服务。  现场检查时，发现该浴场东北面靠墙的平台上建有空气能设备，投诉人反映的噪声主要为空气能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声音。现场已要求浴场加强管理，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减少空气能设备运行噪声对周边居民影响。目前该浴场已将空气能设备拆除。 |  |
| 8 | 姑苏区 | 娄江新村改造项目噪声扰民 | 12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投诉人反映的娄江新村进行检查，投诉人反映的工地为娄江新村改造项目，现场负责人表示投诉人反映当日该工地清运了建筑垃圾，清运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及建筑垃圾的异味对周边居民产生了影响。我局执法人员现场要求施工方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时间，降低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未经相关部门审批许可禁止进行夜间（22:00—次日6:00）施工，作业时加强洒水抑尘，降低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和《苏州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规定：夜间22点以后到早上6点之前禁止施工，如施工工艺（连续浇灌或抢修、抢险）需要必须进行夜间施工，需提前经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后并张贴安民告示方可进行施工。 2.要求施工单位加强现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周末及节假日尽量晚开始、早结束。同时施工时少鸣笛、避免急促踩刹车，施工时轻拿轻放，减少人为噪声扰民。 |  |
| 9 | 工业园区 | 反映雅士利涂料(苏州)有限公司暗管偷排废水污染环境问题 | 信访人来信所反映点位分别位于消防水池北侧泵房及辅助车间南侧。现场对消防水池北侧泵房进行勘察，该处泵房为水回用处理间，信访人来信附图中的控制设备为企业中水回用处理控制装置，用于控制中水回用处理时相关工艺的运行，未见有线缆从控制设备连接至辅助车间南侧区域管网。综合现场检查实际情况及管网图纸，执法人员未发现该单位通过暗管及控制电子阀形式偷排污水的情况。  执法人员现场对辅助车间南侧查看：该区域设有2路污水管路及1路雨水管路。其中一路污水管路（污水井YSL-23、 YSL-21、 YSL-20、YSL-16）与辅助车间浴室相通，浴室污水通过厂区管网排放至污水总排口；另一路污水管路与辅助车间实验室及卫生间相通（污水井YSL-25、YSL-24、YSL-22、YSL-19、 YSL-18、 YSL-17、YSL-15），该路污水自西向东至YSL-15井后接入废水收集池，通过提升泵打入企业废水处理站处理，现场翻看，该路污水管路未见排水；雨水管路（雨水井YSL-42、YSL-43、YSL-44、YSL-45），翻看时井内未见排水，井内积水清澈无味，雨水自西向东汇入厂区中部管路后向南通过雨水总排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调阅该司厂区雨污水管网竣工图纸，该区域现场实际雨污水井数量、管路排布与图纸相符合。该司雨水总排口已安装应急截止阀，现场检查时处于关闭状态。现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分别对雅士利南侧雨水井（YSL43）、RO水箱、车间清洗间回用水进行采样，经分析，水质无异常。  关于信访人2024年11月11日来信反映的“2024年9月16日（周一），中午12:00-12:10分在公司的东北角区域（D09号门）最北面道路中间靠东面，垃圾雨棚附近，发生了涂料打翻，大面积污染，此处有雨水井直接流入到雨水管网中，并未做任何有效的防护措施。”问题。经查，该区域设置有1处移动雨棚，用于临时存放部分客户产品退货。该区域北侧为强胜河，河道周边未发现有雨污排口，现场检查时地面未见有涂料翻洒痕迹。该区域设有2处监控摄像头，监控录像保存时间为一个月，检查当日已无法回看9月16日的监控视频，故无法核实投诉人所反映的情况。根据企业提供资料，9月14日该单位发布《关于应对台风“贝碧嘉”的应急措施通知》， 9月16日、17日全厂停产放假。经询问企业管理人员，为应对台风“贝碧嘉”，企业已提前制定应对防范措施，台风期间未发生涂料泄露事件。 |  |
| 10 | 高新区 | 举报噪音扰民：地址：高新区东渚新苑1期南面工地；单位名称：不详；时间：11月15日1:21；噪音源：夜间施工。 | 接到信访后苏州高新区（虎丘）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立即调查，投诉人反映的工地项目名称为东渚新苑总承包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建国际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该项目目前处于基础建设阶段。 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施工单位进行了相关法律宣贯，并要求：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和《苏州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规定》的规定；2、优化施工方案，提高施工效率，对施工人员加强管理；3、在连续作业过程中须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施工噪音，减少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投诉人再次发现此问题，可直接拨打我局值班电话18913199799，我局会及时处理。 |  |